

附表 1

群課程架構表

類 別	部定必修			校訂(必修、選修)	
	科 目	學分	百分比(%)	學分	百分比(%)
一般科目	1.國文(16) 2.英文(12) 3.數學(4-8) 4.社會領域(6-10) 5.自然領域(4-6) 6.藝術領域(4) 7.生活領域(4) 8.體育(12) 9.健康與護理(2) 10.全民國防教育(2)	66-76	34.4-39.6%	86-111	44.7-57.8%
專業及實習科目	(科目名稱請參照各群 科課程綱要)	15-30	7.8-15.6%		
小 計		81-106	42.1-55.2%	86-111	44.7-57.8%
彈性教學時間	0-8(可作為補救教學、輔導活動、重補修或自習之用)				
可修習總學分	184-192 學分				
活動科目	18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			
上課總節數	202-210 節				
畢業學分數	160 學分				

- 說明：1.本群所屬各科規劃課程時，應符合本架構表規定。
 2.本群所屬各科之部定科目應符合本表規定。
 3.校訂科目由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(可含一般科目與專業及實習科目)。
 4.上課總節數係活動科目及可修習總學分二欄位之合計。
 5.彈性教學時間，可作為補救教學、輔導活動、自習或重補修之用，其中重補修得依規定核計學分，其餘不計學分。
 6.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，依「可修習總學分」之上限 192 計算。
 7.本表各百分比的計算，其分母依「可修習總學分」之上限 192 計算。

附表 2

98 課綱及 95 暫綱課程架構差異分析表

		98 課綱	95 暫綱
部 定 科 目 (A)	共同核心科目(A1)	(48) ^註	48
	職校一般科目(A2)	20-28	24-32
	一般科目小計 (A1+A2)	66-76	72-80
	專業及實習科目(A3)	15-30	15-30
	合計(A=A1+A2+A3)	81-106	87-110
校訂科目合計(B)		86-111 (含專題製作 2-6 學分)	82-105 (含專題製作 2 學分)
彈性授課節數(C)		0-8	0-8
總學分數(D=A+B-C)		184-192	184-192
活動科目(E)		18	18
總上課節數(D+E)		202-210	202-210
畢業條件	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含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及格 60 學分以上，其中實習科目(含實驗、實務科目)至少 30 學分

註：「數學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等三領域之各科，各校可依群科屬性、重大議題融入、學生生涯發展、學校發展特色、師資調配等彈性規劃開設科目、學分數及授課學期，並經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，提報於該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中備查後實施。